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公聽會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 錄

壹、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核配表	1
貳、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草案)」核配表	2
參、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3
肆、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之認列須知.....	17
伍、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學校自訂特色」參考格式(草案).....	29
陸、 相關參考法規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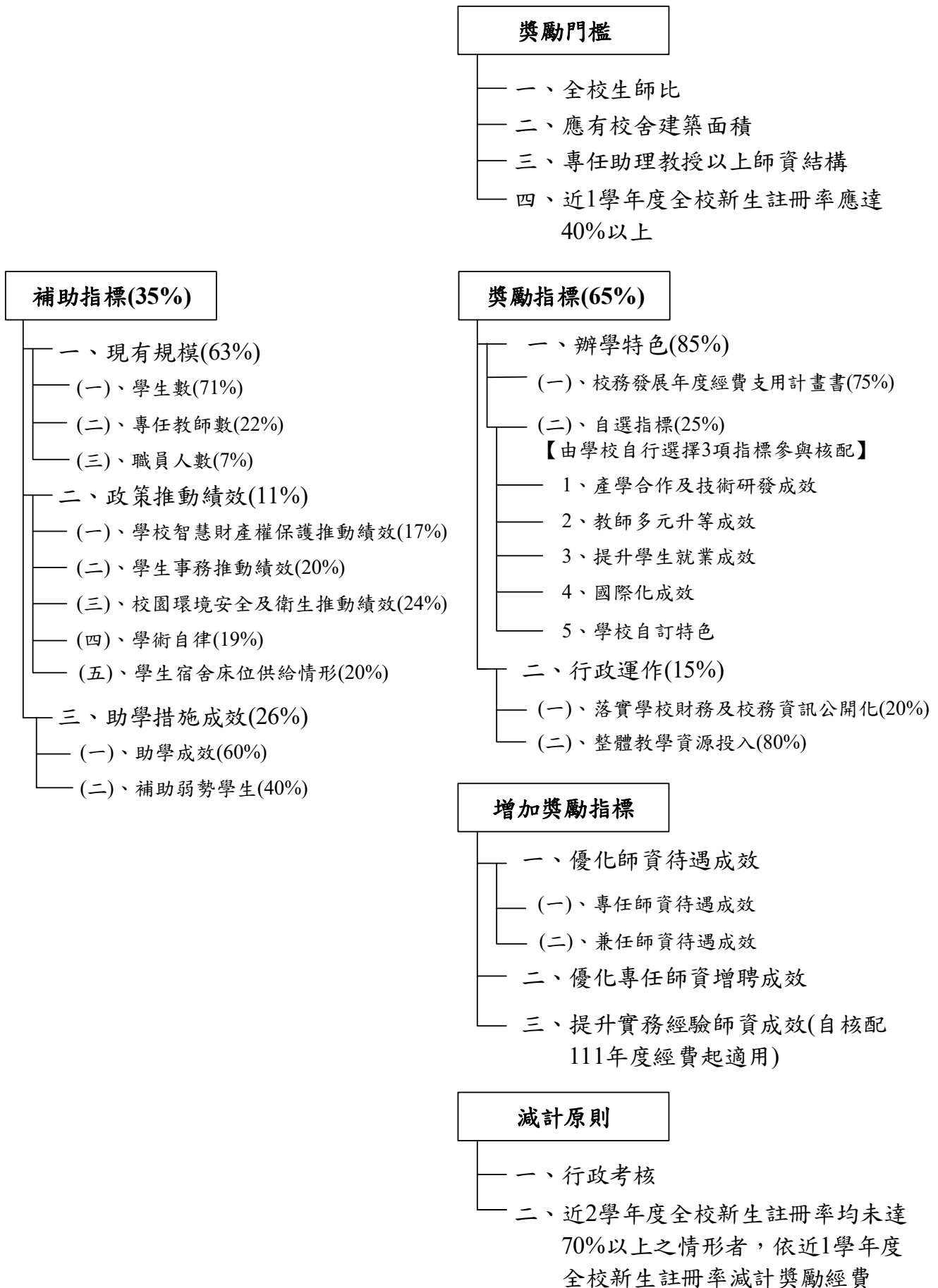
附 錄

附錄一、私立學校法	43
附錄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44
附錄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46
附錄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57
附錄五、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58
附錄六、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59
附錄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60
附錄八、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61
附錄九、教師待遇條例	62
附錄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67
附錄十一、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68
附錄十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69
附錄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78
附錄十四、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79

附 件

附件、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簡報.....	80
--	----

壹、「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核配表



貳、「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草案)」核配表



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技(三)字第 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2817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605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台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0780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11740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014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8155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2607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13295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535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18561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11901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臺教技(二)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

三、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三）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已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接受本部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text{ 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數加權值以五倍計算。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1) \text{ 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並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不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3) 學校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其專任教授人數加權值以一點五倍計算。

(4) 專任教師之職級人數加權值以教授二倍、副教授一點五倍、助理教授一點二倍、講師零點五倍計算。

(5)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不得列計。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二) 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一）：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及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① 依各校前一年度四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 D. 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3) 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① 依各校前一年度四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 B. 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

或讀書會。

C. 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

D. 補助師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4)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十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十項達成比率總和}}。$$

① 依各校前一年度十項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B. 已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C.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D.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E.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F.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G.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H.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I.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J.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① 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②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七十分（含）	四分
七十分（不含）至五十五分（含）	三分
五十五分（不含）至四十五分（含）	二分
四十五分（不含）至三十五分（含）	一分
未達三十五分（不含）	零分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四）：

(1)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依前一年度之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 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用電指標(EUI)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3)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1) 各校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之研習證書，僅採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通過證明。

(3) 學術自律 = $\frac{\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人數}}{\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frac{\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含學校租賃）}}{\text{學生數（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三) 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分為助學成效及補助弱勢學生。

1. 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text{總經費} \times 35\% \times 26\% \times 60\% - \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times 70\% \text{）} \\ \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9\% \text{）} \text{+（住宿優惠} \times 6\% \text{）}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9\% \text{）}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6\% \text{）}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①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

②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 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學雜費收入 × 3%。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 住宿優惠（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經費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 \text{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 \text{各校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人數總和}}。$$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

(2) 自核配一百一十年度經費起，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

(3)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參與核配。

自選指標 =

$$\left[\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自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國際化成效、學校自訂特色} \\ \text{等五項指標中自行選擇三項指標}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frac{\sum \text{各校五選三項指標校數}}{\sum \text{所有學校五選三項指標校數總和}} \right) \right]$$

× 辦學特色25%。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textcircled{1} \text{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6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40\% \right)。$$

②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frac{\text{自選學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4) 國際化成效：

$$\textcircled{1} \text{ 國際化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國際交流人數}}{\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自辦國際交流經費}}{\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50\% \right)。$$

② 國際交流人數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③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括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及海外實習。

④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5) 學校自訂特色：

$$\textcircled{1} \text{ 學校自訂特色} = \frac{\text{自選學校自訂特色成績}}{\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②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發展特色指標，該項特色指標由學校自訂（限一項），不得與前四項重複，並敘明特色指標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text{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2) \text{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以上項目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四) 增加獎勵指標：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 學校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geq 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textcircled{2} \text{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frac{\text{提升專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C.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 學校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textcircled{2} \text{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frac{\text{提升兼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text{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textcircled{2} \text{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frac{\text{增聘專任師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以上教師不包括：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4)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及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自核配一百一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現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人數達該類教師人數比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textcircled{2} \text{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完成研習研究之教師人數}}{\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完成研習研究之教師比率}}{\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50\% \right)。$$

4.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一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 × 35%。

5.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自核配一百一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專任（案）教師，聘任每名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4) 講師（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6.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自核配一百一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於前一學年度為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為原則辦理者。

(2)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減計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減計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最高及最低減計經費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2. 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2)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4)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5)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6)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庫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 **完成** 改善：得於新臺幣 **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5.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6.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7.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 **完成** 改善：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8. 學校有前 **七** 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9. 同一缺失事由 **至多** 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二) 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
2.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3. 註冊率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

4.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 (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 (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 (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含各科系(包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本部公告期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停辦計畫所需經費。
-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

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
 - (1)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一百零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
 - (3) 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 (4) 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惟校長及實際授課時數為零者，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 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5.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7.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

考。

8.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9. 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另相關憑證及資料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 (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 (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肆、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之認列須知

一、為補充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相關說明，特訂定本認列須知說明事項。

二、補助核配基準：

(一) 現有規模：

1. 學生數：

(1) 學生數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 (含) 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2) 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日間學制每生	1 分
大學部二技及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每生	1.5 分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每生	2 分
大學部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每生	0.5 分

(3)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 1.2 倍計算。

(5)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之學生數，加權值以 5 倍計算。

(6) 各校之所系科，依其收費標準分級，A 級加權學生數 1.3 倍，B 級不得加權，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收費標準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 2、A 3、B 2、B 3、C 2、C 3、C 1 (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他類	A 1、B 1、C 1 (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 A 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專任教師數：

(1) 教師數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 (含) 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2)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並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不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3) 應名列於 **109** 年 10 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4)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5)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

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

- (6) 教師以育嬰假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列計教師數；惟學校於教師因育嬰而留職停薪期間聘任代理教師協助課務者，得採計教師人數。
- (7)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含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8) 年滿 **65** 歲以上 **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不得列計**。
- (9) 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須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聘約須達一年（含）以上並加註薪資，敘薪標準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須比照專任師資。
- (10) 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11)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請參照「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 (12) 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其專任教授人數加權值以 1.5 倍計算。
- (13) 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2 分
副教授每名	1.5 分
助理教授每名	1.2分
講師每名	0.5 分

- (14) 設有護理科系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配分**為 **0.5 分**。
- (1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

- (1) 職員指 **109** 年 10 月 15 日（含）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 **109** 年 10 月薪資帳冊。
- (2)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含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3)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 (4)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含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 (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 政策推動績效：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 ①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4項總成績核配。
- ②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4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通過（70分以上）	5分
待改進（未達70分）	0分

(2) 品德教育：

- ① 依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進行自我檢核等4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4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3) 生命教育：

- ① 依各校「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補助師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等4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4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4)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 ①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3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② 已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 ③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

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④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 1/3 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 1% 以上。
 - ⑤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 1/3 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 1/3 之科系所。
 - ⑥ 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⑦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⑧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⑨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⑩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⑪ 依各校前一年度 **10** 項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分數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80 分（含）以上	5 分
80 分（不含）至 70 分（含）	4 分
70 分（不含）至 55 分（含）	3 分
55 分（不含）至 45 分（含）	2 分
45 分（不含）至 35 分（含）	1 分
未達 35 分（不含）	0 分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

(1)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①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② 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各校級分
90 分以上	10 分
85 分至 89 分	8 分
80 分至 84 分	5 分
70 分至 79 分	3 分
69 分以下	0 分

(2) 校園節能績效：

- ①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每年 EUI 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104 為基期年，於 **112**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10%** 為目標。

- ② 依學校 EUI^{註1}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較前一年度	4.0%以上：10 分
	2.0%至 3.9%：8 分
	0.0%至 1.9%：5 分
	小於 0%：2 分（有特殊事由 ^{註3} ） 0 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4.0%以上：10 分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 10 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 1 分。

註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註2：EUI 年度節約率 = $\left(\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right) \%$ 。

註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3)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①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5 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 5 分。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含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 3 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 2 分。

- ②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109**年）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本項級分核配如下（5 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 0）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5 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4 分
C. 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B)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C)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2 分
D. 最近（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未更新資料。	0 分

4. 學術自律：

- (1) 依各校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 6 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之證書，僅採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通過證明。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1) 依各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2)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三) 助學措施成效：

1. 助學成效：依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超過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逾 3% 以上之差額後，再依各校 **108** 學年度依上開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以上項目皆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核配所餘經費。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之學校自籌款。

(2) 生活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4) 住宿優惠：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7) 日期認定以校內相關單位核定日期合乎 **108** 學年度期間為準。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補助弱勢學生：依 **108** 學年度各校「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學生人數核配。

三、獎勵核配基準：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

(1) 全校生師比。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 **109**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 40% 以上。

(二) 辦學特色：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之執行成效，

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

(2) 自核配 110 年度經費起，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

2. 自選指標：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參與核配。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① 產學合作成效：

- A. 各校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B.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起始日期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合約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 C.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金額計算，並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且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配合）款，不予認列。
- D.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含股票**）做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 E. 計畫經費（金額）以合約註記為基準，若合約載明之計畫經費與實際執行金額有差異，應以實際執行金額為主；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金額為主。
- F.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以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件數，以各校執行完成部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為主。
- G. 整合型計畫為私立技專校院計畫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1)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2)若總計畫有獨立經費，主持總計畫之學校獨立認列經費，子計畫則按主持學校分別認列經費。
- H.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②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

- A.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起始日期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始得認列。
- B.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計算，並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配合）款，不予認列。
- C.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含股票**）做為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 D.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①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17 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藝術作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不含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體育成就申請升等者；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 **8** 倍計算。依各校 **108** 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 **108** 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 ②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1.5 分
副教授每名	1.35 分
助理教授每名	1.15 分
講師每名	1 分

- ③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①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 **107** 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 \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1}」相加之人數。
- 註1：「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 ②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 **107** 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含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 ③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 10%學校	10 分
10%至 20%學校	7 分
20%至 50%學校	5 分
50%至 70%學校	3 分
70%至 100%學校	1 分

(4) 國際化成效：

- ①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 ② 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每人僅採認 1 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 ③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

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④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括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及海外實習。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學校自訂特色：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發展特色指標，該項特色指標由學校自訂（限 1 項），不得與前 4 項重複，並敘明特色指標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三) 行政運作：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依各校 **108** 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①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含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

②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含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③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40「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④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含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⑤ 上開前 **3** 款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 80% 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合格學校：

① 以 **108** 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列計。

②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3「維護費」填報。

(3)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 **108**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 5% 為上限。

(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① 學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須依本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B 號函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之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辦理。
- ② 申請條件：學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均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
- ③ 專任師資待遇所增加之經費計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07732 號函辦理。
- ⑤ 以上教師不包括：
 -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C.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① 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須依本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辦理。
- ② 申請條件：學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
- ③ 兼任師資待遇所增加之經費計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 86 年 10 月 30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1) 申請條件：學校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 108 學年度，且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 108 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 109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 (2) 專任師資增聘之經費計算期間：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
- (3) 以上教師不包括：
 -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 ③ 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4)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及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自核配 111 年度經費起適用）：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現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人數達該類教師人數比率 90% 以上者。

4.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 111 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本部 109 年 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
 - (2) 資遣對象不包括：
 - ①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② 遴聘年齡逾 65 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3) 健全教職員資遣慰助金增加之經費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 111 年度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5.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自核配 110 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 3 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專任（案）教師，聘任每名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 1 年獎勵經費新臺幣 35 萬元，第 2 年為第 1 年經費之 8 成（新臺幣 28 萬元），第 3 年為第 1 年經費之 6 成（新臺幣 21 萬元）。
 -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 1 年獎勵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第 2 年為第 1 年經費之 8 成（新臺幣 24 萬元），第 3 年為第 1 年經費之 6 成（新臺幣 18 萬元）。
 -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 1 年獎勵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第 2 年為第 1 年經費之 8 成（新臺幣 20 萬元），第 3 年為第 1 年經費之 6 成（新臺幣 15 萬元）。
 - (4) 講師（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 1 年獎勵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第 2 年為第 1 年經費之 8 成（新臺幣 16 萬元），第 3 年為第 1 年經費之 6 成（新臺幣 12 萬元）。
 - (5)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 110 年度為自停招或停辦學校停招或停辦後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聘任。
6.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自核配 110 年度經費起適用）：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以學校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 109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56518 號函所示，為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 1/3 為原則，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

四、其他獎勵補助核配基準未明定事項得依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公告事項辦理。

伍、「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學校自訂特色」參考格式(草案)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提報寄送資料摘要表

(一) 資料提報注意事項：

文件	說明
校務發展 及年度經費 支用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用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2. 內容：包含封面、目錄、內文。 3. 內文字體大小至少 12 號字，字型以標楷體，頁數以不超過 100 頁為限（封面、封底、參考附表不在此限），若超過 100 頁請以光碟電子檔作附件呈現。 4. 前一年度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請參酌委員審查意見確實回應（參考附表 8）。 5. 附錄：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光碟電子檔。 6. 規格：A4 大小、雙面印刷、膠裝、書背（請加註校名、年度及計畫名稱）。
學校自訂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發展特色指標，該項特色指標由學校自訂（限一項），不得與現有自選指標重複，並敘明特色指標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 2. 自選指標中，選擇「學校自訂特色」之學校，請依參考格式撰寫；若無則不須撰寫繳交。 3. 內文字體大小至少 12 號字，字型以標楷體，頁數以不超過 5 頁為限（封面、封底不在此限）。 4. 規格：A4 大小、雙面印刷、裝訂。

(二) 資料寄送時程：

時程	繳交文件	收件單位
繳交期限： 109 年 11 月 30 日 （以郵戳為憑）	電子公文正本。 紙本公文副本、「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學校自訂特色（選擇性）」 書面 7 份（封面須用印）及光碟電子檔 7 份（ 請用光碟套黏於支用計畫書封底 ）。	教育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三)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獎勵補助 工作小組	05-534-2601 轉 5350~5353	05-534-3683	tvc-fund@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0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頁數以 10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參考附表】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 109-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壹、學校基本資料

請簡要敘明學校基本資料，如：組織架構、圖書軟體資源、教學資源投入、教學設備、新生來源分析及基本資料趨勢發展（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生師比、學生就學穩定率等資料），參考附表 1、2。

貳、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一、近年辦學績效及特色

請搭配 SWOT 分析，敘明學校近年已推行之辦學績效及特色，請簡要說明各特色執行面向、預期目標及實際執行成效（如推動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規劃、作法及成效、推動 PDCA 機制等）。

二、校務發展願景

（一）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

1. 學校目標、定位及發展願景。
2. 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欲達成目標及願景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或子計畫。

（二）請敘明 109 至 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內容，包括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如學校已有架構圖表，無須另行製作，請明確標示出所執行計畫，以資明確。

三、少子女化因應策略與措施

- （一）在招生劣勢中，自我突破的作法與成效。
- （二）在學生人數減少情形下，落實教學品保的作法與成效。
- （三）在學生入學素質不利的因素下，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的作法與成效。
- （四）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調整體質之其他特色作法。

參、學校辦學特色與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 一、學校辦學特色（請依辦學特色撰寫重點撰述）
- 二、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請以表或圖簡要呈現與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之關聯性）
- 三、達成辦學特色之具體與精進策略

第二部分 **11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壹、前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

請敘明學校過去經費執行目標、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相關說明，需含內控管理機制、獎勵補助款占比及學校自籌款占比之經費門比率，並包括整體經費執行率，[參考附表 3](#)。

貳、**11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說明

請敘明校內經費分配原則與程序，具體說明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及規劃過程，包含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之組織辦法及成員名單，並依經費支用原則具體規劃支用措施，[參考附表 4~7](#)。

參、前一年度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參考附表 8](#))

肆、**11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設備規格說明書及項目明細表 ([參考附表 9~17](#))

附錄：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之電子檔光碟

辦學特色撰寫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撰寫重點 <u>(包含量化數據及質化說明)</u>
辦學目標與校務治理	1. 學校願景及發展策略。 2. 學校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 3. 師資結構、人力配置、行政支援與服務。 4. <u>校務專業管理 (IR) 實施成效。</u>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1. 健全發展實務課程及多元學習機制 <u>(如：技優領航計畫之實施成效)</u> 。 2. 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篩選、實習生權益保障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3. 培養學生通識及人文涵養相關措施。 4. 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策略 <u>與成效</u> (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機制)。 5. <u>近三年教師每週平均授課鐘點時數及學校如何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增進教學成效之對策。</u> 6. <u>近三年教師提出升等人數及通過比率。</u> 7.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產學合作與實務研究	1.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機制 (含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聚焦學校產學研發特色、鼓勵教師參與及媒合輔導作法機制等)。 2. 健全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3.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及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4. 學校推動創新創業、鼓勵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發展衍生企業之策略。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 推動產學攜手或產業學院等相關計畫，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情形及成效。 2.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3.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 <u>透過 IR 分析學生就業狀況 (如就業率及薪資狀況)</u> ，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4. <u>五專展翅計畫媒合人數及成效。</u>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	1. 學校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情形。 2. 學生技術證照取得、競賽參與及獲獎情形。 3. <u>校務及系所科評鑑績效、系所品質保證機制。</u> 4. 學校以自身特色長期耕耘，實踐社會責任，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 (如對區域產業、教育、長期照護、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之學校能量)。 5. <u>提升或維持就學穩定度之配套措施 (如教學或輔導機制)。</u> 6.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國際化	1. 外籍學生招收及輔導機制。 2.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3. 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 (學生) 至國外研究 (學習) 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4.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參考附表 1：學校類型及近三年學校基本資料表

項目		年度		核配 110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專案輔導學校	學生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			
學校類型						依指標核配	採定額獎勵補助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生師比		全校							
		<u>日間學制</u>							
校地及校舍面積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							
		每生平均校地面積							
		每生平均校舍面積							
全校新生註冊率									
<u>學生就學穩定率(備註 2)</u>									

備註：

1. 學校類型：請學校依所屬類型於該類型打勾，屬多類型之學校請複選，其中學生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請選擇核配方式欲依指標核配或採定額獎勵補助，報部後不得修正，其他類型之學校不須填列該欄位。另依要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僅核給補助經費。
2. 請學校參照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學 16.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之統計說明計算。
3. 若有其他基本資料，請逕行增加欄位。

參考附表 2：前一（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一覽表

經費	前一(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支出(E)		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F)		
	總計(A)	學校自籌經費(B)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D)	學校	附設機構	學校	附設機構
			私校獎補助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其他					

	前一(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支出(E)		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F)		
	總計(A)	學校自籌經費(B)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D)	學校	附設機構	學校	附設機構
			私校獎補助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其他					
占學校總支出比率							—	—	—	—
占學校總收入比率							—	—	—	—

- 備註：
1. 總計(A)=(B)+(C)+(D)，請填入「學校前一(學)年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包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其他：請學校檢視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較高且屬全校性之補助計畫填入，若無則可免填。)
 2. 學校自籌經費(B)：為學校支應學校當年度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3. 占學校總支出(收入)比率(%)=各項經費/總支出(總收入)×100%。
 4. 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支出(E)：請填入前一(學)年度總支出；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F)：請填寫前一(學)年度總收入。
 5. 統計時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或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參考附表 3：107~109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計	已支用經費	執行率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u>107</u>											
<u>108</u>											
<u>109</u>											

備註：總計=獎勵補助款資本門及經常門之金額+學校自籌款資本門及經常門之金額。

參考附表 4：110 年度經費支用預估情形一覽表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總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A		B		B/A	C=A+B	
占總金額比率	A/C		B/C			C1=A1+B1	C2=A2+B2
金額	A1	A2	B1	B2		C1/C	C2/C
比率	A1/A	A2/A	B1/B	B2/B			

-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經費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附表 5：近三年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說明表

年度	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是/否)	支用說明	金額	占資本門比率
108				
109				
110				

備註：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三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參考附表 6：110 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9)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0)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1)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2)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3)				
總 計			100%	100%

備註：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附表 7：110 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表(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4)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1)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1)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備註 1)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			
	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進修(備註 1)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小計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 相關工作(占經常 門經費 2%以 上【不含自籌款 金額】)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備註 2)(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5)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小計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6)				
五、其他	資料庫訂閱費(備註 3)(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7)			
	軟體訂購費(備註 3)(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7)			
	其他(備註 4)			
	小計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備註 5)				
總 計		100%		100%

備註：

-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1)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2)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一百零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3)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4)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惟校長及實際授課時數為零者，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 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 1/4 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 其餘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附表之使用說明 D2，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 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三目規定：**授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 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各校依本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校內兼任助理係屬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並依學習或僱傭等不同關係設計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者，如有符合上開處理原則有關學習型助理之獎助金或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之需求，得列入經常門「其他」項下。
-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九目規定：**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附表 8：前一年度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備註

備註：依教育部 **109年3月11日** 函文附件之審查意見進行回覆。

參考附表 9：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及研究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參考附表 10：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參考附表 11：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其他項請加註具體內容，如為電子資源請另標示授權年限）						數量	單位 (冊、卷)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合 計														

參考附表 12：資本門經費需求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社團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參考附表 13：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設備類別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設備類別」分為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參考附表 14：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案次	預估金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連結	備註
		支用內容	分配原則	審查機制				
合 計								

備註：本表請填列「全部」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含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各細項經費、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其他及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若有編列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輔相關物品、改善教學相關物品）、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購費，請另填參考附表 15~參考附表 17之明細表。

參考附表 15：經常門經費需求學輔相關物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社團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參考附表 16：經常門經費需求改善教學相關物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物品類別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物品類別」分為資訊器材、實習實驗物品、專業教室物品、其他非消耗品等項目。

參考附表 17：經常門經費需求電子資料庫／軟體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0年度學校自訂特色

<p>學 校</p> <p>(請加蓋學校關防)</p>	
<p>校長簽章</p>	
<p>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p>	
<p>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p>	
<p>填表單位</p>	
<p>填表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自選指標之學校自訂特色內容（須具有具體績效）

【頁數以 5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

壹、學校自訂特色名稱（限一項，並請具體敘明）

請敘明學校自訂特色之名稱，其特色須連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貳、學校自訂特色（參考附表）

一、發展目標（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請簡要敘明該項特色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關聯及其目標。

二、執行方向

請簡要敘明該項特色之行動方案。

三、執行成果

請簡要敘明該項特色之執行成果，並檢附佐證資料彙整後之總表，另明細資料請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四、未來效益

請簡要敘明該項特色對學校發展之效益。

參考附表：學校自訂特色之執行成效表

特色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未來效益
	預期 目標	執行 成效	執行 率(%)	預期 目標	執行 成效	執行 率(%)	預期 目標	執行 成效	執行 率(%)	

陸、相關參考法規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私立學校法」。
-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四、「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 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六、「教師法」。
-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十、「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十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十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十三、「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十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十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十六、「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 十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十八、「教師待遇條例」。
- 十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二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二十一、「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二十二、「行政程序法」。
- 二十三、「政府採購法」。
- 二十四、「財物標準分類」。
- 二十五、「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二十六、「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二十七、「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 二十八、「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 二十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三十、「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上述資料請至「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網站下載 (<http://tvc-fund.yuntech.edu.tw/>) 相關辦法/參考法規。

附錄一、私立學校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附錄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220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 第 4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八條規定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本部公告之。
- 第 5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不適用第四條規定；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 第 7 條 本部依第四條規定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應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總收入之一定比率為限；其一定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 8 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9 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第 10 條 第三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 第 11 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七、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第 12 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3 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14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976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七、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八、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

(三) 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二、招生學制：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四) 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2. 兼任師資：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 1.及 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三等或四等。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士班達三年以上。	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名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應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第五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3.00	1.5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育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1.5。
3.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第八條附表六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

(一)公立學校		(二)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90%
60.0%-69.9%	80%	50.0%-59.9%	80%
50.0%-59.9%	70%	40.0%-49.9%	70%
40.0%-49.9%	60%	30.0%-39.9%	60%
39.9%以下	5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類型	學生數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類型	學生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附錄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附錄五、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15482B 號公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 4 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2455B 號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 4 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5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12171B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B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相關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
二、聘任、升等審查及外審程序，應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 第 12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3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 第 14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5757C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B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教師待遇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一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教授	680 475	710		
五級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十一級	500	副教授	600 390	650	625 625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助理教授	500 310	600 390	625 625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講師	450 245	600 390	625 625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三十七級	120					
三十八級	120					
三十九級	120					
四十級	120					
四十一級	120					
四十二級	120					
四十三級	120					
四十四級	120					
四十五級	120					
四十六級	120					
四十七級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級	薪點	起敘基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B 號旨揭「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項辦理」，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59,895	41,927~77,864
副教授	46,230	32,361~60,099
助理教授	40,455	28,319~52,592
講師	31,925	22,348~41,503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3,16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07732 號旨揭檢送行政院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1 份，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54,450	38,115~70,785
副教授	45,250	31,675~58,825
助理教授	39,555	27,689~51,422
講師	31,145	21,802~40,489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2,53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 (四) 字第 1080059506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5 日台教人 (四) 字第 1050048011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5 年 4 月 6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25	795	735	670
	夜間授課	965	825	775	715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30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20663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核定本)」，並自 86 年 3 月 2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795	685	630	575
	夜間授課	830	710	665	615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本表自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			

附錄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8455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 15 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第 16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第 17 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第 18 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附錄十一、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民國 95 年 0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E 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執行本獎補助經費，並配合是項經費支出憑證免送審作業，特訂定本事項。
- 二、各校使用本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購置之項目，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項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毋須報本部審核。各校應依本事項之規定，妥善整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所購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軟體之支出憑證，分別裝訂成冊並專帳處理，以供各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及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配合款、獎補助款之單據單獨裝訂成冊）。
- 四、支出憑證（均應列有出具日期）須附貼於學校支出憑證粘存單，並具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學校校長等之簽章（應加押日期）及學校校印（校印應加蓋於封面上並註明單據總金額），並備註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
- 五、獎、補助款單據須為載明品名單價與總價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需列有免用證明）。所購儀器設備之統一發票或外國廠商正式收據同一紙所列之安裝費及運費得列入補助。
- 六、向國外廠商購置設備或圖書、期刊，應列有結匯水單、進口賣匯紀錄單及該廠商之正式收據（總金額須備註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 七、各校在整理憑證時，應將相關項目單據集中，並註明各項目購置總金額。所附單據數量為一套或一批者，應列有詳細明細表（廠商出具）；至品名中、英文名稱均須註明清楚，不可只列代號。
- 八、所購設備應列有「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 九、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
- 十、所購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部分（如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不包括電腦軟體，因其已列入設備獎補助項目，不再重覆），須加蓋「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章或粘貼「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以無法隨意取下為原則）。
- 十一、各校辦理有關教學設備之採購，因不可抗力等事故無法如期檢送購置清冊等有關資料者，應事前報本部核准，未按規定辦理者次年度獎、補助款暫緩發給。

附錄十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105917B 號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70217977B 號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80139298B 號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80169727B 號令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1)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 (2)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計畫核定:
 -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 2、補(捐)助計畫:
 - (1)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 (二)經費撥付原則：
-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 (1)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
 -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5)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請撥第三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收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補(捐)助計畫：
 - (1)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採就地審計者，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原始憑證之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接受本部補(捐)助及委辦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 (二)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將計畫經費之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 (三)前二款就地審計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
- (四)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一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p>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p> <p>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p> <p>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p> <p>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p> <p>五、支用限制：</p> <p>(一) 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p> <p>(二) 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p> <p>(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p>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p>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p> <p>(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p> <p>(五) 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p> <p>(六) 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p> <p>(七)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八)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p>
--	--	--	--

			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 (九) (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擷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

			<p>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p> <p>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p>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p> <p>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p> <p>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p>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p> <p>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p>	<p>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p> <p>二、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附錄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

第 6 點 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附錄十四、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級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加發資遣慰助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
 - (二) 私校編制內教職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四、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
 - (一) 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由私校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於同一雇主之工作年資為限，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 (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已提供 3 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項加發最高 6 個月基數計算。
- 五、私校依前開規定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補助：
 - (一) 獎勵補助基準：本部(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 35%。但排除下列資遣對象：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2. 遴聘年齡逾 65 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 申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請依學校類別分別向本部業務督導單位申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至相關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事宜，將由受理申請單位(機關)另行通知。
- 六、私校自訂優於本原則之同性質資遣退離給與，其中符合本原則規範內容(最高 6 個月基數)而支付之經費，亦依本原則予以補助。

附件、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簡報

研修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公聽會

發言條

時間：109 年 08 月 24 日(一)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億光大樓 2 樓 感恩廳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_____

發言內容 (請詳述)：